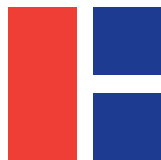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收購 O2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1月8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一（除收購協議第3.1(i)條先決條件一外（「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已於截止日期一或之前（2018年6月5日）獲滿足及達成。因此，收購協議於2018年6月5日成為無條件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尚未達成先決條件是關於由馬來西亞地政事務所在該等地塊的各份業權文件中將該等地塊的土地用途類別及明示條件分別簽註為「樓宇」及「商業」。於收購協議商討過程中，預計達成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可能需時，因此，倘於截止日期一或之前未能達成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已併入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二內，以保障收購事項一方面不會因此而延誤，另一方面亦須確保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必須於完成前達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工程項目已達到里程碑第1及第2項，即完成土方工程及完成打樁及地基工程，而建築師已發出相關證書以證明上述內容。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收購事項，工程項目及O2O項目的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